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

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公出

副 院 長 黃少谷代行

國防部部长 蔣經國

軍人撫卹條例

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軍人傷亡撫卹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人，係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。

第 三 條 軍人傷亡，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，其發給規定如左：
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撫卹令，以其遺族為受益人。
二、傷殘者：發給傷殘撫卹令，以其本人為受益人。

第 四 條 死亡及傷殘撫卹令之有關權利，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；撫卹受益人亦不得抵押、轉讓或提供擔保。

第二章 傷亡區分

第 五 條 傷亡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、作戰死亡。
- 二、因公死亡。
- 三、因病死亡。
- 四、作戰傷殘。
- 五、因公傷殘。
- 六、因病傷殘。

第 六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作戰死亡：

- 一、執行作戰任務，因而殞命者。
 - 二、在敵區服行任務，因而殞命者。
 - 三、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，因而殞命者。
 - 四、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，因而殞命者。
-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，為作戰傷殘。

第 七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因公死亡：

- 一、執行公務因而殞命者。
- 二、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、因而殞命者。
- 三、為救護公共災害，因而殞命者。
- 四、在營服役期間，非執行作戰任務，遇敵機轟炸或襲擊，因而殞命者。

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，為因公傷殘。

第 八 條

在營服役期間患病死亡者，為因病死亡；非因執行公務遭遇意外事故殞命者，視同因病死亡。

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，為因病傷殘。

第 九 條

傷劇殞命，照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作戰受傷，一年以內傷發殞命者，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；逾一年傷發殞命者，照因公死亡之標

準給卹。

二、因公受傷，一年以內傷發殞命者，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；逾一年傷發殞命者，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。

前項人員已退伍除役者，得比照撫卹。但曾領退伍金者，不再發一次卹金。其作戰受傷逾五年或因公受傷逾三年傷發殞命者，不再議卹。

第十條 作戰或因公失蹤，在地面逾一年，在海上及空中逾半年查無下落者，視同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。

第十一條 傷殘等級如左：

- 一、一等殘。
- 二、二等殘。
- 三、三等殘。
- 四、重度機能障礙。
- 五、輕度機能障礙。

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，經復檢屬實，得予改列殘等。

殘等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三章 撫卹給與

第十二條 軍人死亡時，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：

- 一、在地面作戰死亡者，依階級給與二十九至五十三個基數。
- 二、在地面因公死亡者，依階級給與二十三至四十二個基數。
- 三、因病死亡者，依階級給與十七至三十二個基數。

前項死亡軍人之一次卹金，低於依其服役年資計算之應得退伍金時，得依遺族志願，按其應得退伍金之標準發給一次卹金。但不發年撫金。

地面死亡一次卹金給與基數如附表。

第十三條 軍人在空中、潛水、海上、空降或奉派深入敵後，因作戰或因公死亡者，除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外，另按其危險程度增給卹金。其給與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凡死事狀烈或著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，得另核給特卹。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十五條 軍人在服役期間，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，得增加其撫卹金額，其給與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十六條 軍人死亡後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金，給與年限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。
- 二、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。
- 三、因病死亡，其服役逾三年者，給與四年，以後每增加二年，增給一年。但最高以十二年為限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遺族，如為獨子之父母，或無子之寡妻，得給與終身。

第十七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但配偶以未再婚，女以未出嫁者為限。
- 二、祖父母及孫。但孫女以未出嫁者為限。
- 三、未成年或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胞兄弟姊妹。

但姊妹以未出嫁者為限。

前項遺族，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得計口均分；如願放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

第十八條 因傷成殘後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，依左列規定給與年撫金：

一、作戰傷殘：

- (一) 一等殘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均不發給傷殘撫卹令。

二、因公傷殘：

- (一) 一等殘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一個基數。
- (四)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；均不發給傷殘撫卹令。

三、因病傷殘：

- (一) 一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二) 二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三) 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，不發給傷殘撫卹令。

第十九條 撫卹受益人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撫卹之權利：

一、喪失國籍者。

- 二、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三、褫奪公權終身者。
- 四、死亡者。
- 五、死者配偶再婚或已與人同居者。
- 六、因失蹤受卹，經證明並未死亡者。
- 七、自事故發生之月起，其應享撫卹權利，無故逾五年不行使或中途無故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。

第二十條 撫卹受益人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領受撫卹之權利：

- 一、在通緝中者。
- 二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三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，或感化教育或保安處分在管訓中者。

前項各款原因，在五年以內消滅時，恢復其領受撫卹權利。但停止期間應得撫卹不再補發；已逾五年時註銷其撫卹。

第二十一條 誤報死亡之軍人，於受領撫卹後歸還建制或回鄉者，應自行向該管主官或當地師團管區或地方政府呈明，並繳銷其死亡撫卹令，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。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，矇領撫卹金者，除追繳外，並依法治罪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二十二條 女性軍人領受撫卹金遺族之順序，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。但如配偶死亡，則已婚者之翁姑，得同列為撫卹受益人。

第二十三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年撫金期間，得憑撫卹令享受左列

權利：

- 一、作戰或因公死亡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成年為止。
 - 二、凡政府機關及公營工廠，准優先就業或入廠學習。
 - 三、家境貧困不能維持生活者，由政府予以扶助，生活必需之公共措施，得予減費優待。
 - 四、直接需地自耕或需屋自住者，於承墾、承租、承領、承購公地或公有房屋，或貸款而與其他人具有相同條件時，應享優先權。
 - 五、六歲以下無力扶養之子女，得免費入公立之托兒所或育幼院等。年老無法生活之直系尊親屬，得優先入養老院或救濟院等。
 - 六、患病無力自行醫療者，得由軍公醫院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特約醫院醫師，予以減費或免費之優待。
 - 七、死亡不能埋葬或遭意外災害者，得向地方政府申請救濟。
 - 八、投考各級學校，得優先錄取，並予免費或補助。
- 前項權利，如所持撫卹令被撤銷或停止，或撫卹令規定期限屆滿時，其應享權利亦同時停止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基數，依同級現役每月個人所得給與為準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軍中聘任人員及僱用員工之撫卹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